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5號

債務人 郭秋滿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代理人 汪哲論律師

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 林郁傑、江雅鳳、蘇炳聰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

代理人 王行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6樓、40
樓、41樓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 劉育麒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

債權人 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、2、12、1
3、14、15、16樓

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 羅朝祺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1樓

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住同上

代理人 吳哲毅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許崇慎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 黃文進
住同上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9樓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 李步雲
住同上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7
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陳正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0樓
送達代收人 梁鐵軍、蕭甜恬
住同上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陳奕均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追加分配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
02 度消債清字第6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且該清算程序業經本
03 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6號裁定
04 終結清算程序在案。嗣因尚查債務人有受贈現金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14萬2,500元可供重新分配，經本院113年9月12日以113
06 年度消債聲字第82號裁定就該款項許可追加分配，此有前開
07 裁定附卷可憑。

08 三、本件追加分配之財產經債務人自行將前開款項全數解繳到
09 院，本院認本件事件單純而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，故清
10 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，茲已經公告並分配完結在案，有
11 分配表及領款通知書等在卷可稽，追加分配程序即已終結。
12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